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87號

原告 吳宗和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所或居所及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以「00000000、戶名：道德醫藥研」為被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未於起訴狀當事人欄上載明足資特定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及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